

# 威海海洋职业学院后勤基建处文件

威海职院勤字〔2022〕9号

---

## 威海海洋职业学院保安岗位职责

为保证学院的治安良好，维持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，保障师生的生命、财产安全，特制定本职责要求，保安人员应自觉遵守。不能有效履行职责的保安，学院有权辞退。

### 一、门卫保安岗位职责

**第一条** 严格执行学院的规章制度，尊重领导、师生，服从管理。值班时，必须忠于职守，遵纪守法，规范着装，文明执勤，自觉维护学院声誉，坚持优质服务。

**第二条** 根据《威海海洋职业学院出入校门管理制度》，对进入学院的各类车辆进行严格管理，对外来车辆要核实来人身份信息并做好登记，有权制止可疑及无关车辆进入校区。

第三条 严格做好进入校园人员、物品的检查和登记，有权对存疑人员、物品不予放行，待查清情况后方可放行。

第四条 自觉保持值班室内及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有序，爱护配备给门卫保安的工作用具，妥善保管值班登记表、交接班记录本等，不得乱撕乱画。

第五条 认真做好值班记录，做好交接班工作。对违反学院规定，不听门卫保安劝告、无理取闹、妨碍门卫保安正常执勤的情况，应及时向安全保卫处值班人员报告。

第六条 严防未经学院批准进入校园开展活动的校外人员，严防各种流动商贩、各类推销人员、非法活动人员进入校园。

第七条 门卫保安在上班时间（早上和下午）及下班时间前后一小时实行双人站岗，其余时间一人坐岗一人站岗，每隔半小时进行一次轮换。

第八条 门卫保安负责疏导车辆及行人，维护门口治安，确保师生有序安全进校、离校，对不能制止的治安事件应及时向校方负责人报告并报警，对正在发生侵害师生的行为，可以使用防卫器具予以制止。

第九条 协助公安机关做好侦查、处置等工作。

## 二、校区巡逻保安职责

第十条 巡逻保安负责校园日常巡逻工作，检查教学楼、公寓楼、重点部位及学院广场、运动场等公共场所的防火、防盗、

防事故的安全防范情况，发现隐患、漏洞及时处置并报告有关领导。

第十一条 熟悉校内主要部位的分布情况，按规定巡逻路线、时间做好巡逻工作，巡逻时要严于律己、照章办事，不准擅离职守；负责校园内公共场所治安秩序，巡逻时有权制止一切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，有权对可疑人员及物品进行盘问和检查。

第十二条 及时收集、掌握、报告校园及周边治安动态信息，做好各种安全隐患的排查，维护学校的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，保护学校师生的人身、财产安全。

第十三条 负责管理学院内部的乱摆卖、乱停放现象；及时制止在学院内的违章驾驶人员；检查三轮车、收废品车辆等外来车辆，查获混入学院的小商小贩、推销人员、张贴传单人员。

第十四条 配合学院开展安全检查，发现校内治安、消防等安全隐患，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向校方负责人报告。

第十五条 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业务培训、会议和集体活动等。

第十六条 协助安全保卫处值班人员处理治安事件、刑事案件和做好现场保护等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后勤基建处（安全保卫处）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后勤基建处（安全保卫处）

2022年5月1日

